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孫志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加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林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8(b)段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8(a)段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9(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上文第9(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9(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ii) 歸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動議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透過增添「經由董事會決定」字樣及刪除「。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字樣並以「，或」代替，以修訂第134條；
- (b) 透過於儲備的可分配性相關部分增添「及財務狀況」字樣，以修訂第136條。」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14號
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上述會議將會延期。有關替補大會安排的詳情，務請股東閱覽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倘股東對替補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54439563聯絡本公司。
6.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7.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決定出席者小心及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